

附件 2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全市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领导、监督检查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的基本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开展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大连市统计局的各专业报表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和发布制度。

（五）组织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

析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依法审批或备案全市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全市部门统计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和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七）加强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负责全市统计从业资格培训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

（八）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乡镇（街道）、园区、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九）收集和整理市外县市区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市际间统计资料交换和统计交流合作项目。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统计局决算包括：庄河市统计局本级决算。

纳入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庄河市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7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7.94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减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7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97.83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减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6.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81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85 万元，占 75.7%；项目支出 42.96 万元，占 2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6.8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7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97.94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减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

少 97.83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减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未发生。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7.83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2024 年度减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130.81 万元，占 7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9.65 万元，占 11.1%；卫生健康支出（210）15.77 万元，占 8.9%；住房保障支出（221）10.58 万元，占 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未发生。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统计信息事务(05)行政运行(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统计信息事务(05)专项普查活动(07)。主要用于：专项普查活动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费及活动费。年初预算为 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月份未缴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生活救助(2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01)。主要用于遗属人员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补助标准。

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 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主要用于公务员补助经费。年初预算为 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主要用于：单位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10.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47 万元，公用经费 14.38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1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累计 3 批次、13 人，主要用于执法检查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8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6.26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中 2024 年报相关数据,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 涉及资金 42.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 预算资金 152.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县域经济”、“在地统计”、“统计材料印刷费”、“经济普查办公费”、“经济普查两员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评价，涉及资金15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52.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财政资金运行良好，工作完成率高。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市直单位决算中反映县域经济、在地统计、统计材料印刷费、经济普查办公费、经济普查两员经费等5个项目自评结果，其中：

(1) 县域经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发放不及时，经费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发放资金。

(2) 在地统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统计工作，二是计算乡镇街道专干以及乡镇统计工作专项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发放不及时，经费无法下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使用资金；二是规范资金发放流程。

(3) 统计材料印刷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完成 2023 年度庄河发展指数测算，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等统计产品，二是完成《庄河市 202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资料的编印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发放不及时，印发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编写完成各项统计资料。

（4）经济普查办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资金使用。

（5）经济普查两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二是发放经济普查两员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发放不及时，经费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资金使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统计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经济								
主管部门	庄河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统计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8.8					
	全年预算数			8.8					
	预算执行数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中小城市评选以及涉及到此项工作的劳务费、差旅费、咨询推介等相关费用。			相关工作已完成，因财政情况紧张，资金暂未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0.0%	10	8	财政未拨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如期编制常规资料，保证分发数量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整体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国家要求时间段完成相应任务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数据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庄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环境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下年数据做基础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部门 认可、数 据采集对 象认可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总计							100	98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在地统计								
主管部门	庄河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统计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7					
	全年预算数			27					
	预算执行数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乡镇街道专干以及乡镇统计工作专项经费。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0.0%	10	8	财政未拨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如实准确发放到位	完成	完成率 100.0%	%	未完成	10	8	财政未拨款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整体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国家要求时间段完成相应任务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数据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庄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环境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下年数据做基础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认可、数据采集对象认可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总计							100	96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材料印刷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统计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3					
	全年预算数			6.3					
	预算执行数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用于完成 2023 年度庄河发展指数测算, 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等统计产品, 做好各专业统计工作及抽样调查工作。</p> <p>目标 2: 用于及时提供数据服务原则和资料编印工作计划, 完成《庄河市 202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资料的编印工作, 全面记录庄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反映庄河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为市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数据服务。</p>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0	10	8	财政未拨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如期编制《庄河市 2023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常规资料, 保证分发数量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整体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国家要求时间段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完成相应任务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数据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庄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环境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下年数据做基础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认可、数据采集对象认可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总计							100	98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普查办公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统计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0					
	全年预算数			60					
	预算执行数			4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中的各项工作。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26.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及相关工作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整体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国家要求时间段完成相应任务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数据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庄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	完成率10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环境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未来数据做基础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认可、数据采集对象认可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总计							100	10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普查两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庄河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统计局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50					
	全年预算数			50					
	预算执行数			38.96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发放给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工作补贴。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和改进措施
共性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	81.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及相关工作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整体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按国家要求时间段完成相应任务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合理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各行业发展提供有效数据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庄河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环境健康发展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未来数据做基础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认可、数据采集对象认可	完成	完成率 100.0%	%	完成	10	10	
总计							100	100	